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议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软件”），有利于公司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本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锐捷软件，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开进、夏扬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我们关注到近期个别公司关联法人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希望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

三、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申请增加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公司申请增加 2021 年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签字）

保红珊（签字）：

郑相涵（签字）：

2021 年 11 月 29 日